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劉碩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2年4月2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公示催告裁定於112年3月31日重行公告，權利申報期間尚未屆滿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